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5破申15号之七

申请人：陕西丰仓原粮食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3MA6Y8GYF5L，住所地：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国家科技园区大荔核心区。

法定代表人：李万发，系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陕西丰仓原粮食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负责人：聂文辉，该临时管理人组长。

申请人陕西丰仓原粮食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仓原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重整申请。本院审查过程中，丰仓原公司向本院申请预重整。2025年6月23日，本院作出（2025）陕05破申15号及（2025）陕05破申15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丰仓原公司预重整并指定陕西公正重整清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丰仓原公司临时管理人。现丰仓原公司、丰仓原公司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认为丰仓原公司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

请终结预重整程序，并受理丰仓原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查明，申请人陕西丰仓原粮食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国家科技园区大荔核心区。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2月2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陕西天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年加工小麦能力达70万吨，年产谷朊粉8万吨、小麦淀粉20万吨、食用乙醇5万吨及生物有机肥1万吨，持有22项专利（实用新型4项、发明18项）、6项软件著作权，是陕西省“专精特新企业”、渭南市“市级龙头企业”及“工业倍增计划”重点扶持企业。

预重整期间，丰仓原公司临时管理人基本完成了债权审查及资产核查工作，并协助丰仓原公司制作了预重整方案。经临

时管理人调查统计，丰仓原公司名下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存货等资产的市场价值约为166,637,046.47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10,888,793.00元、机器设备及设施102,036,245.41元、土地使用权53,712,008.06元。截至2026年6月17日，共有120户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249,708,258.42元，经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予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190,877,142.87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共计8笔，确认金额为人民币64,002,022.55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丰仓原公司是企业法人，具备破产重整主体资格；其住所地在本法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预重整期间，经债权人自行申报及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调查，丰仓原公司有多笔到期债务未能偿还且资产尚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可以认定为已具备破产原因，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重整。基于债务人的申请，本法院决定对丰仓原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推动丰仓原公司与其债权人进行磋商，协助丰仓原公司制作了预重整方案，该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丰仓原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仍具有相当的资产复用价值和市场价格，可初步认定其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可

能。丰仓原公司、丰仓原公司临时管理人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申请人陕西丰仓原粮食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二、受理申请人陕西丰仓原粮食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继锋

审 判 员 邢维利

审 判 员 郭 彬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刘 晶

书 记 员 李 燕